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广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赵圣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公司运作，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熟悉公司业务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[2025] 京会兴审字第 00120054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且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以银行实际贷款额度为准）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9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佳、乔诗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